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汪敏	董事	公务	陈东
成志明	独立董事	公务	张薇

公司负责人朱永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丽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448,049.05	247,499,111.97	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61,152.33	52,173,392.56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47,463.56	52,206,005.87	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88,092.89	-28,651,087.80	20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5.57%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1,804,815.12	1,871,605,306.67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9,130,452.59	944,959,029.61	5.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3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9,322.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12.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886.26	
合计	1,013,688.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东	境内自然人	21.54%	119,365,082	89,523,811	质押	119,360,000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6%	84,000,000	0		
朱永福	境内自然人	12.49%	69,200,000	51,900,000	质押	69,200,000
汪敏	境内自然人	1.70%	9,422,526	7,066,894	质押	9,422,526
刘于芬	境内自然人	1.29%	7,124,408	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0.97%	5,352,330	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935,529	0	质押	3,935,529
张海乐	境内自然人	0.66%	3,630,900	0		
黄雪矾	境内自然人	0.64%	3,557,600	0		
徐延峰	境内自然人	0.63%	3,479,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讯有限公司	8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0			
陈东	29,841,271	人民币普通股	29,841,271			
朱永福	1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000			
刘于芬	7,124,408	人民币普通股	7,124,408			
张萍	5,352,330	人民币普通股	5,352,33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3,935,529	人民币普通股	3,935,529			
张海乐	3,6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0,900			
黄雪矾	3,5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7,600			
徐延峰	3,4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9,300			
江龙	3,362,427	人民币普通股	3,362,4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东与汪敏系夫妇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朱永福系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刘于芬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124,408 股，张海乐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610,900 股，徐延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479,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9,005,954.81	71,620,244.15	-31.58%	主要系期初票据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59,620,530.08	32,046,499.89	86.04%	主要系子公司南京友智增加的研发项目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7,819,523.79	14,173,529.74	-44.83%	主要系本期收到软件退税款及保证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987,980.51	4,500,246.56	99.72%	主要系本期支付金茂宝馨投资款所致
预收款项	47,439,571.81	30,528,578.42	55.39%	主要系本期预收的设备货款
长期应付款	79,619,108.53	50,663,738.53	57.15%	主要系本期增加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009,963.90	-2,720,234.55	-84.17%	主要系子公司菲律宾宝馨外币折算差异
未分配利润	159,483,463.92	103,022,311.59	54.80%	主要系本期盈利所致

2、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154,246.86	1,844,322.17	-37%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较少所致
管理费用	21,793,982.62	14,366,635.13	52%	主要系本期增加咨询服务费及薪酬福利所致
财务费用	9,960,516.95	5,605,445.59	78%	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及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278,830.97	9,955,858.42	64%	主要系上年同期冲回深圳凡尔特计提的坏账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970.17	48,742.75	-102%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减少及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73,841.33		100%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收益	1,137,500.00		100%	主要系子公司南京友智本期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所致
营业外收入	81,823.07	119,963.18	-32%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比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777.87	157,124.33	-84%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947,048.33	4,365,168.30	197%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8,092.89	-28,651,087.80	205%	主要系本期收款比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7,974.49	31,197,097.83	-176%	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到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以及上期收回深圳凡尔特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4,332.23	8,630,851.15	-284%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袁荣民先生业绩承诺诉讼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袁荣民先生于2014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之交易协议》约定,袁荣民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上海阿帕尼业绩承诺:2014年保持盈利;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如上海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达不到上述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且非因本公司原因所致,则袁荣民应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就阿帕尼实际利润与本协议承诺最低标准之利润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等价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如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内,上海阿帕尼任何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则袁荣民应于审计机构就阿帕尼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之日起十五(15)日内对上海阿帕尼当年净利润亏损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当年度净资产亏损金额以及补足过程中各方需承担的税费之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阿帕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已连续三年出现了亏损,净资产为-1.28亿元。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暨<协议解除通知书>回复的公告》。本公司已经敦促其履行承诺,但袁荣民一直未予履行。本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袁荣民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为了避免该诉讼事项执行困难,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保全申请书》,申请对袁荣民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对袁荣民业绩承诺诉讼事项进行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3439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450000元,合计638439元,由原告负担。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卷,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袁荣民	业绩承诺	袁荣民向宝馨作出业绩承诺:阿帕尼2014年保持盈利;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	2014年11月03日	四年	超期未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达不到上述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且非因宝馨原因所致，则袁荣民应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就阿帕尼实际利润与本协议承诺最低标准之利润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等价现金方式补偿宝馨。如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阿帕尼任何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则袁荣民应于审计机构就阿帕尼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之日起十五(15)日内对阿帕尼当年净利润亏损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当年度净资产亏损金额以及补足过程中各方需承担的税费之和）。如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则阿帕尼可提取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对经营人员的奖金，剩余超额部分归属于宝馨的，宝馨将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提取一半作为对经营者的股权激励。本协议中所述净利润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537 号）及《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4516 号），阿帕尼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6,704.09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317,443.31 元。公司认为已触发袁荣民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袁荣民应补足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阿帕尼净利润亏损金额共计人民币 27,064,147.40 元以及补足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收到袁荣民先生送达的《协议解除通知书》后，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袁荣民先生〈协议解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嗣后，为维护公司权益并陈明真实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暨〈协议解除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鉴于以上，因袁荣民一直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故公司已经通过法律途径诉讼处理，2017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年 3 月 15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进展及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为了避免该诉讼事项执行困难，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保全申请书》，申请对袁荣民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对袁荣民业绩承诺诉讼事项进行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原告负担。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60.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26.81	至	7,457.18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60.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